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GHRCJGXY-ALP-20230104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市鹏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 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2023年			
1	TSY0010484	织物主料	NM202	米		38.9381	/	/	/	38.9381	5.0620	44.00	福田H4-2.2
2	TSY0010244	辅料PVC	CM700	米		31.8584	/	/	/	31.8584	4.1416	36.00	
3	TSY0000424	蓝色辅料	NM110	米		23.9520	/	/	/	23.9520	3.1138	27.07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12月 31日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天津市鹏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 日